

長者功能評估(ICOPE)

服務人員資格規定

長者功能評估(ICOPE)服務人員資格規定

壹、目的

為使長者功能評估之服務品質一致，並提升服務人員之知識、信心、態度與技能，特訂定本資格規定。

貳、長者功能評估服務人員資格

一、基本資格：

- (一) 醫事人員、公共衛生師或社會工作師，為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及執業執照，且執業登記於醫療(事)機構者。
- (二) 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附件 1)，經衛生局及國民健康署核定可提供服務之機構，其所屬人員符合以下任一項條件，經衛生局核可者，惟不得跨區至非前述偏遠地區提供服務。
 - 1. 高齡照護相關科系專科以上學歷。
 - 2. 高齡照護相關科系學位學程畢業。
 - 3. 高齡照護工作資歷 2 年以上。

二、服務資格：

(一) 須完成以下兩項課程並通過測驗。

1. 長者功能評估「基礎課程」：

- (1) 為線上課程，符合前述基本資格者，請至「長者功能評估子系統-服務人員管理專區」申請使用權限，始得觀看課程內容。
- (2) 計 10 堂課（共 400 分鐘），完成每堂觀看時數後，可接受線上測驗，通過分數為 70 分。

2. 長者功能評估「實務操作課程」：

- (1) 為實體課程，通過前述基礎課程者，始能報名參加此課程。
- (2) 計 3 堂（共 180 分鐘），完成課程前後測及分組操作，即通過此課程(3 堂需於同一場完成)。

（課程內容請參閱附件 2-長者功能評估服務課程內容）。

(二) 課程抵免：

1. 具老年醫學專科醫師資格者，得抵免線上「基礎課程」。
2. ICOPE 講師及助教得抵免「實務操作課程」，講師及助教為受國民健康署培訓取得資格者，或經國民健康署公告者。
3. 其他國民健康署同意之抵免方案，另行公告。

參、服務人員之效期與展延

- 一、服務資格起始日期：通過「實務操作課程」之日期。
- 二、服務資格效期：2 年。
- 三、服務資格展延：屆期前半年內於「長者功能評估子系統-服務人員管理專區」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以下 3 項條件者，可展延 2 年，起始日自服務效期屆期之隔日起算。
 - (一) 屆期前 2 年內提供評估服務至少 30 人。
 - (二) 於申請展延日期前 1 年內完成繼續教育時數計 150 分鐘。繼續教育內容另行公告。
 - (三) 服務期間未有衛生機關公告暫停或不得提供服務之相關情事。
- 四、屆期未展延：
 - (一) 屆期後立即停止申報長者功能評估服務費用。
 - (二) 屆期後半年內補滿繼續教育時數，可申請展延，惟起始日自屆期隔日起算。
 - (三) 逾半年未辦理展期，取消本服務人員資格。

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一覽表

111年10月修訂

縣市別	區域別	鄉鎮市區	數量
新北市	原住民族地區	烏來區	1
	長照偏遠地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5
桃園市	原住民族地區	復興區	1
新竹縣	原住民族地區	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	3
	長照偏遠地區	峨眉鄉	1
苗栗縣	原住民族地區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3
	長照偏遠地區	三灣鄉	1
臺中市	原住民族地區	和平區	1
南投縣	原住民族地區	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3
	長照偏遠地區	中寮鄉、國姓鄉、鹿谷鄉	3
嘉義縣	原住民族地區	阿里山鄉	1
	長照偏遠地區	番路鄉、大埔鄉	2
台南市	長照偏遠地區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4
高雄市	原住民族地區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3
	長照偏遠地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	4
屏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9
	離島地區	琉球鄉	1
宜蘭縣	原住民族地區	大同鄉、南澳鄉	2
花蓮縣	原住民族地區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13
臺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15
	離島地區	綠島鄉	1
澎湖縣	離島地區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6
金門縣	離島地區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6
連江縣	離島地區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4
總計			93

長者功能評估課程內容大綱

課程類別	堂數	課程名稱
基礎課程 (e-learning) (400 分鐘)	10	<u>無評估經驗者需先參與本階段課程</u> 1. 長者的健康問題與照護 (40分) 2. ICOPE 篩檢、應用及後續服務流程說明 (40分) 3. ICOPE 「認知」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 4. ICOPE 「憂鬱」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 5. ICOPE 「行動」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 6. ICOPE 「營養」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 7. ICOPE 「視力及聽力」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 8. ICOPE 「用藥」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 9. ICOPE 「社會支持」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 10. ICOPE 評估異常的後續處置及擬定整合計畫之原則 (40分)
實務操作課程 (實體課程) (180 分鐘)	3	<u>通過基礎課程者方可參與本階段課程</u> 1. 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政策摘要 (10分) 2. 功能評估操作流程 (含評估技巧) (90分) 3. 分組操作與回覆示教 (80分)

一、「基礎課程」之主題及學習目標 (400 分鐘)

無評估經驗者需先參與本階段課程。基礎課程將各別介紹高齡常見問題。各單元之課程目標如下說明：

1. 單元一「長者的健康問題與照護」：
 - (1) 老化的原則與表現。
 - (2) 老年病症候群。
 - (3) 高齡健康問題的處理原則。
2. 單元二「ICOPE 篩檢、應用及後續服務流程說明」：
 - (1) WHO 長者整合式照護 (ICOPE) 簡介與流程 (含五大步驟)。
 - (2) 我國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模式與流程。
 - (3) 自我評估工具：長者量六力 LINE 官方帳號。

3. 單元三「ICOPE『認知』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認知項目之初評與複評結果的判斷。
 - (2) 認知異常的各種可能原因與照護建議（包括非藥物的處置與衛教）。
 - (3) 照護與轉介時機。
 - (4) 長者社區資源介紹（官方及民間），並可根據長者需求連結運用。
4. 單元四「ICOPE『憂鬱』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憂鬱面向初評與複評結果的判斷。
 - (2) 處置建議與衛教。
 - (3) 照護與轉介時機。
 - (4) 長者社區資源介紹（官方及民間）及根據長者需求連結運用。
5. 單元五「ICOPE『行動』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行動面向初評與複評結果的判斷。
 - (2) 處置建議與衛教。
 - (3) 照護與轉介時機。
 - (4) 輔具使用與長者社區資源介紹（官方及民間），並可根據長者需求連結運用。
6. 單元六「ICOPE『營養』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營養面向初評與複評結果的判斷。
 - (2) 處置建議與衛教。
 - (3) 照護與轉介時機。
 - (4) 長者社區資源介紹（官方及民間）及根據長者需求連結運用。
7. 單元七「ICOPE『視力及聽力』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視力、聽力初評與複評結果的判斷。
 - (2) 處置建議與衛教。
 - (3) 照護與轉介時機。
 - (4) 輔具使用與長者社區資源介紹（官方及民間），並可根據長者需求連結運用。

8. 單元八「ICOPE『用藥』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高齡者之常見用藥問題。
 - (2) 用藥問題之初篩與複評結果判斷。
 - (3) 用藥問題之處置建議與衛教。
 - (4) 困難用藥問題之轉介。
9. 單元九「ICOPE『社會支持』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長者社會照護與支持之初篩與複評結果判斷。
 - (2) 處置建議與衛教。
 - (3) 照護與轉介時機。
 - (4) 長者社區資源介紹（官方及民間）與連結運用。
10. 單元十「ICOPE 評估異常的後續處置及擬定整合計畫之原則」：
 - (1) 擬定整合照護計畫之原則
 - (2) ICOPE 評估異常之處置建議

二、「實務操作課程」之主題及目標（180 分鐘）：

通過基礎課程者，可進入本階段課程。各單元課程目標如下說明。

1. 單元一「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政策摘要」：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政策之重要執行內容或異動說明。
2. 單元二「功能評估操作流程（含評估技巧）」：
 - (1) 認知、憂鬱、行動功能、營養、視力、聽力、社會功能、用藥評估與照護執行之原則及注意事項。
 - (2) 相關資源與轉介建議（含 Line@資源）。
3. 單元三「分組操作與回覆示教」。
 - (1) 以跑台方式進行，6 面向分組練習（包括視力、聽力障礙、認知功能、憂鬱、行動能力、營養），每站由 1 位助教帶領，並不得超過 8 位學員。
 - (2) 跑台完成後，隨機抽組別進行分享（依剩餘時間決定抽取幾組，至少 1 組），得進行重點整理。